

鲁迅的“七条遗嘱” 忘记我，管自己生活

■ 王凯

1936年10月19日，鲁迅先生病逝于上海，享年55岁。在去世前一个月，他写下七条遗嘱，留下了对家人最后的嘱托。

2024年春节刚过，以“鲁迅的七条遗嘱”为主题的一场阅读沙龙活动在“1927·鲁迅与内山纪念书局”举行，上海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研究员陈占彪为现场读者解读了鲁迅的生命情怀。

1936年9月初，鲁迅写了一篇随笔，叫作《死》，发表于9月20日的《中流》半月刊。鲁迅在文章中写了一段话，这就是后来著名的“七条遗嘱”：

- 一、不得因为丧事，收受任何人的一文钱。——但老朋友的，不在此例。
二、赶快收殓，埋掉，拉倒。
三、不要做任何关于纪念的事情。
四、忘记我，管自己生活。——倘不，那就真是糊涂虫。
五、孩子长大，倘无才能，可寻点小事情过活，万不可去做空头文学家或美术家。
六、别人应许给你的事物，不可当真。

七、损着别人的牙眼，却反对报复，主张宽容的人，万勿和他接近。

孰料过了一个多月，鲁迅真的去世了，离开了这个他又爱又恨的世界，文中这些话真的成了预言。鲁迅晚年特别是1936年后身体一直不好，其间须藤医生曾多次来家诊治，这在《鲁迅日记》中都有记载。

为鲁迅治病的须藤医生是日本人，颇得先生信任，两人也由医患关系慢慢变成了无话不谈的好朋友。有一次须藤与鲁迅闲谈，说日本古代武士有一个习惯，每年元旦都要修改遗嘱，因为从事这种职业，不知道什么时候就会被人杀死。须藤认为鲁迅一生主持正义，难免会遭到敌人迫害，因此有必要立下一份遗嘱。鲁迅当时拒绝了，但后来却在《死》中写下了一段类似遗嘱的话。

遗嘱前三条很简单，都是叮嘱家人对其丧事一切从简；第四条是留给妻子许广平的；第五条是对儿子周海婴的忠告，告诫他不要借着父亲名气，做空头文学家或美术家；第六条和第七条是对世人和家人的教诲，不要盲信他人，特别要远离满口仁义道德的伪君子。

据鲁迅家人和朋友回忆，他的去世非常突然，17日“下午同谷非访鹿地君，住内山书店”，18日还写日记，19日凌晨便撒手人寰。由于事发突然，鲁迅又没有留下只言片语，唯有《死》中关于后事的文字有遗嘱的意思。在这种情况下，“鲁迅夫人决定遵照着那遗嘱的意旨替他办理后事（据柯灵回忆）”。事后许多媒体在刊发鲁迅去世消息时，也同时刊登了《死》的全文或其中遗嘱部分，一致将其默认为鲁迅正式遗嘱。

死亡是鲁迅生活和创作中常常面对的话题，他对此也很看得开，因此在文中并不讳言。

学林一叶



墟中的文昌会文镇白延 叶立标摄

编者按

今年3月12日是我国革命先驱孙中山先生逝世99周年的日子。在他辞世后，全国各地陆续出现了不少以“中山”命名的建筑、道路和公园，以示对他的缅怀和纪念。在海南岛，或许是当年很多海南人跟随他闹革命的缘故，人们对孙中山这位海南人的女婿似乎感念有加，仅是“中山公园”就有7座之多，其中一座还是建在乡村，迄今尚存。

史志琼崖

文昌白延中山公园

古墟盛景去如烟

■ 叶立标

因长期研究孙中山先生，笔者春节期间出差海南时，听闻文昌市会文镇有一座中山公园，于是动身前去踏访，发现那是海南岛上仅存的一座中山公园，而且是当年唯一建在乡村的中山公园。

海南仅存的中山公园

3月1日上午，笔者坐海南环岛高铁赶往文昌，出站后上出租车向会文镇出发。

根据手机地图上提供的“白延圩”这一目的地导航过去，经过白延村村委会后在一个岔路口下车问路，在一家便利店后街对面找到了中山公园，只见灰白色、陈旧、斑驳墙面的公园门楼，门框上的半圆内，逆序横写的“中山公园”四字只能依稀辨认，“中”与“园”的很多笔画已经剥落。

透过门洞，可以清晰地看到，在陈旧的水泥甬道尽头有一座西式亭子，甬道两侧各有四棵盆景式的柏树，亭子右侧有一棵巨大茂盛的榕树，以及亭子后面远处的椰树林。进入园门，是一个一米多深的门厅。

公园四周均有围墙，围墙不高，饰有水泡（圆洞）与浪花造型，但很少有完整无损的花纹，靠北有近六七米缺损。园子约莫两亩地的光景，除了东北、西北角各有一棵榕树，及甬道两侧的八棵柏树，整个园子空荡荡的，地面是有待整理、翻耕的泥土。

走近亭子，横梁上红色“中山纪念亭”字迹清晰，但亭子内的水泥地坪有明显的重修痕迹。

1925年3月12日9时30分，孙中山先生病逝于北京。为了永久纪念孙中山先生，缅怀他为民族独立、社会进步、人民幸福建立的不朽功勋，继承和发扬爱国、革命、不断进步的中山精神，神州大地曾掀起一场建设中山公园的运动。

据不完全统计，1925年至1949年间，有267座中山公园分布于我国的22个省，仅广东一省就有58座，包括了海南的海口中山公园、琼山中山公园、定安中山公园、琼东（今属琼海）中山公园、澄迈中山公园、儋县（今儋州）中山公园及文昌白延中山公园，数量位居全国前列。

历经时代变迁、岁月沧桑，各地的中山公园大多经受了战火和人为的破坏。很多公园二战时在日军的轰炸下毁于一旦；大量的文物古迹在某些历史事件中惨遭破坏和遗弃，公园内闻名遐迩的景观消失，有的被辟为广场，有的被城市建设用地挤占。

截至2023年12月底，中国留存的中山公园已不足90座，其中有20座分布于港澳台地区，而位于文昌市会文镇白延村的中山公园，也就成为海南唯一留存的中山公园。

白延中山公园位于白延墟的西侧，占地面积1430平方米，略小于1500平方米的四会中山公园（在广东肇庆）、灵山中山公园（在广西钦州）、龙海中山公园（在福建漳州），是目前中国最小的中山公园。

1939年2月，日军人侵海南，对白延地区实行高压政策，强征当地老百姓修建碉堡、炮楼和驻军据点。国民政府实行“焦土抗日”，烧掉部分楼房，其余建筑（包括中山公园）均在日军炮火中成为废墟。

2007年下半年，出生于白延墟的港商林金田，在海南省文物保护管理办公室和文昌市文体局的指导下，捐资重建了中山公园。

2010年7月5日，中山公园被文昌市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一度繁华的白延墟

有道是，“海南华侨看文昌，文昌华侨看白延。”在白延，大多数家庭都保留有“下南洋”的历史印记，足迹遍及全球28个国家。

返程时，笔者特意沿着白延老街走了一遍，南洋风格的骑楼大多已经破败不堪，有些已经被改建成具有现代风格的楼房。但大街小巷、大铺小店、一砖一瓦、一窗一草一木，每个地段和角落，无处不刻录着海南的移民史、创业史、金融史、邮政史……成为承载白延墟当年风光与繁华的一道道历史印记。

根据吕烈灼先生的研究，“白延”这一地名始于宋代的“白延砦”，元明时期演变为“白延架营”，明代还有“白延都（图）”的设置，清代的“白延村”，如今的“白延墟（堆）”；明初建立了“多寻都”，又在白延都、山梅家屯交界处设立了一个季节性物品交易场地——“白延军坡”，经过明清两代的发展和演变，成为“白延市”。白延市隶属于多寻都，但靠近白延都，就是今天的白延圩。

由于当时多寻都下辖的白延市，白延都下辖的重兴市和烟墩市，均分布在白延溪两侧，因此这些地方出来的人都说自己来自白延。

从19世纪20年代开始，白延籍华侨“寄批”（汇款）回乡，在白延墟

建起一幢幢南洋风格的骑楼并开设商铺。在一条不足一公里的街市上，有茶楼餐厅、特色美食、布匹百货、五金陶瓷、土产杂货、海鲜肉类、银器打造、银号当铺、钟表修理、裁缝制衣、小摊小贩、锯木厂、榨油厂，还有中西医、牙医、照相馆以及惠民产院；甚至设有花旗、渣打、汇丰等外资银行，市面上流通的货币除了国民政府的关金券、金圆券，还有港币、叻币、马币和美元，是当年海南的金融中心，设有海南岛最早兑换外币的金融机构。

金融业发达，商贸业兴盛，建筑业发展，物流、人流、资金流的加快，为白延墟赢得了“小上海”的雅称；当年的“和记信局”实际上是“侨批局”的前身，一家“银信合一”的专业机构，收寄附有华侨信件的汇款凭证，堪称侨批和邮政的孪生姐妹。

那时，蓬莱、迈号、重兴、长坡等周边地区的群众都常到白延墟赶集，除了销售本地商品之外，集市上还售卖外来的洋货，有香烟、手表、自行车，特别是亚细亚煤油、英国饼干、布匹等，有用魔术表演来推销老鼠药的摊贩，有前来卖艺的杂技团，还有通宵达旦演琼剧的戏班，等等。街市上吆喝声、讨价还价声此起彼伏，在不到5米宽的街市上，密密麻麻的人群来回涌动，将街市挤得水泄不通。

更让人意想不到的，是上世纪30年代初，白延墟已建起火力发电厂和电报局，普通百姓已率先用上电灯和电话，而最具代表性、最有开创意义的就是白延公园——唯一一座建于乡村的中山公园。

（作者系中华中山文化交流协会理事）



清代咸丰《文昌县志》舆图上的“白延都”“白延市”等地名。 资料图

读史侧翼

大唐蒜香

■ 远翼

时光回溯至千年前的大唐，那里繁荣如梦、热闹繁忙，喧嚣市井中弥漫着一种特殊的气息，它不仅代表了唐人的一种饮食习惯，更深深烙印在他们生活的每一个细微之处和文化肌理之中，这便是那无处不在的大蒜馨香。相传大蒜在汉代时就传入中国，民间食用盛行于唐代，此后延绵至今。

彼时的大唐帝国，海纳百川，四方宾客云集，街头巷尾弥漫着琳琅满目的美食香气，而其中最为醒目且深入人心的，无疑是大蒜的浓郁芬芳。无论达官显贵还是黎民百姓，大蒜都是餐桌上的挚爱伴侣：食蔬必佐以蒜瓣，烹鱼需配以蒜泥，烹饪肉类亦离不开大蒜提味。《全唐诗》就录有诗僧寒山描绘的：“蒸豚搯蒜酱，炙鸭点椒盐。”可见大蒜在当时饮食中的广泛应用。

在唐代，大蒜远不只是调味品那么简单，往往直接担当菜肴的主角。大厨们将大蒜与羊肉炖煮成一锅醇厚美味的“胡炮肉”，或将其捣成细腻蒜泥融入凉面之中，制作出口感绝佳的“蒜泥凉面”。尤其是在炎炎夏日，大蒜更是家家户户必备良品，既能驱赶蚊虫，又能增进食欲，被视为日常养生的妙物。

大蒜在唐代社交场合同样扮演着重要角色。文人墨客的雅集，寻常百姓的聚会，餐桌上总少不了大蒜的身影。人们相信大蒜能够提振精神、缓解忧愁，在把酒言欢之际，以大蒜佐餐，更能增添豪情壮志与热烈氛围。传闻李白在畅饮之余，尤喜咀嚼大蒜，

这一趣事恰恰映射出那个时代人们对大蒜的热爱与尊崇。另一位唐代诗人高适也在诗中赞美过大蒜：“清酒浓如鸡，臠膾与白羊。不论空蒜酢，兼要好椒姜。”

然而，纵然大蒜有着诸多益处，食用仍需适度，倘若贪食过量，亦会造成不适。据《旧唐书》记载，有一位名叫杨德干的地方官员，因其严苛酷烈，曾以杖刑致人死亡以示权威，洛阳百姓畏其如虎。杨德干曾任泽州、齐州、汴州、相州刺史，民间流传一句俗谚：“宁食三斗蒜，不逢杨德干。”表达了人们宁愿承受生食大量大蒜带来的辛辣刺激，也不愿面对杨德干的残暴无情，足见其威慑力之强，相比之下，大蒜的辣劲似乎显得微不足道。

大蒜的独特味道，辛辣而馥郁，唐人对大蒜的狂热追捧，既是对美食艺术的极致追求，又是传统文化的一脉传承。大蒜的香味犹如一首流淌在日常生活中的赞歌，伴随着大唐子民尽享人间烟火的美好，同时也镌刻了中华民族深厚的文化底蕴。

漫步于盛唐的街巷之间，你会被那自普通人家厨房飘溢而出的独特香味所吸引，它穿梭在熙熙攘攘的人群里，混合着马蹄声、叫卖声以及悠扬丝竹声，共同绘就了一幅生动鲜活、充满生活气息的社会画卷。那蔓延全城的大蒜香气，不仅是古人日常生活的细腻写照，更是千年岁月中文化的独特印记，历久而弥新，令后世之人无限遐想那一个大蒜飘香、繁花似锦的大唐。

古典新义

《红楼梦》里的「春季穿搭」

■ 戚舟

春日日和，人们陆续换上春装，但又偶尔乍暖还寒，实在不知道如何搭配衣服。不妨跟着《红楼梦》学一学“春季穿搭”，该书涉及服饰的文字有很多处，从服装搭配、款式到全身配色、饰物均有细致描写，让人如赏一场群芳争春妍的“服装秀”。

日常又有格调的配色技法。《红楼梦》中描绘服饰色彩的词语琳琅满目，如“海棠红”“松绿”“荔枝”“宝石蓝”“月白”“秋香色”“油绿”“娇黄”等，极其鲜活灵动。如何让配色显得惊艳呢？王熙凤的“贵妇色”，主打一个明艳照人、春光满面，她用大红作为底色，外衣配上石青色，下裳再搭配翡翠色，红与青、绿的组合高级感十足，既体现其贵族少妇矜傲的形象，又表现出王熙凤热情、泼辣、活力十足的性格特点。再看史湘云的“多巴胺配色”，小说对其着墨甚多，共有大红、靠色三镶、秋香色、五色、水红等11种颜色，一个活泼、俏丽的憨美人形象油然而生。此外，还有林黛玉清丽脱俗的“亮色系”，薛宝钗雅致低调的“冷色系”，薛宝琴色泽艳丽的“异域民族风”等。

彰显个性的迥异穿衣风格。《红楼梦》里提及的服装款式颇多，从里到外一应俱全，有“洋绉裙”“背心”“花绉裤”“披风”“折裙”“水紧身”“箭袖”等多种。不同人物有着迥异的衣着样式和搭配方式，体现出各自的气质和性格。贾宝玉不仅爱混在姐妹堆里，也喜穿女衣，如初见黛玉时穿的“石青起花八团倭缎排穗褂”就是

新妇之服，第二十回里的“青氍毹风”是女用礼服外套，还有“项上金螭璎珞，腰间长穗宫绦，脚踏青锦粉底小朝靴”等描写，乍一看可不就是娇小萝莉的装扮？湘云则与宝玉相反，她喜穿男装，如“狐裘褂子”的“褂子”就是明清时期男子所穿的长衣，“每每自己束带、穿折袖”也是男子打扮，湘云还穿过宝玉的袍子、靴子，真是又俏又酷，正如今人所说的“甜酷风”穿搭。从贾、史二人服装对比可以看出曹公的大胆，谁说女子只能喜嫣红、男子非得爱黑蓝？如这二人真实性格、真洒脱才是最重要的。

极具辨识度的各种配饰物。《红楼梦》极具注重人物配饰的描写，如“荷包”“念珠”“戒指”“耳坠子”“汗巾”“如意簪”等，使得人物形象更有辨识度，情感更加饱满。手帕不仅体现林黛玉的娇俏，也是二人感情逐渐升华的见证。第二十八回里林黛玉咬帕而笑后将手帕甩在宝玉的脸上，表现黛玉的俏皮和吃醋。第三十回中宝玉因二人争吵哭泣，黛玉送上自己的绢帕让其擦泪，可见黛玉之体贴。第三十四回里宝玉送给黛玉两块旧帕，黛玉又在帕上题诗，自此二人更知彼此心意。薛宝钗的代表性配饰为扇子，如第二十七回中“宝钗打木蝴蝶”的桥段，不仅隐晦了薛宝钗对宝玉的态度，也展现出宝钗娇憨的一面。晴雯肤白貌美，让人印象尤深的是雪白的腕子上戴着四个银镯子，体现其清白、刚烈的本性。



1933年，鲁迅与妻子许广平、儿子周海婴的合影。 资料图



投稿邮箱 382552910@qq.com